

#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行政人員提昇外語能力實施方案

96 年 5 月 23 日政人字第 0960005847 號函公布施行

100 年 7 月 6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
105 年 7 月 6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
112 年 4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
113 年 4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
壹、目的：提升本校行政人員外語聽說技巧，並培植國際對話能力，加強服務機能及服務品質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行政人員（含職員、助教、約用人員）

參、具體措施

## 一、陞遷獎勵計分

通過語言能力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，計分依本校「職員外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辦理。

## 二、開設課程及提供補助

本校於行政人員年度訓練課程中，規劃辦理外語學習專題演講課程；同仁可選讀公企中心及外文中心開設之外語研習課程。

利用公餘時間奉准參加外語訓練者，得於訓練結束後，檢附成績合格證明、繳費收據正本及原簽案，申請半額訓練費用補助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二萬元。

## 三、補助檢測報名費

行政人員參加外語檢定考試，其報名費依考試結果補助如下：

（一）通過者，報名費給予全額補助。

（二）未通過者，報名費給予半額補助。

（三）分階段舉行考試者，通過每一階段測驗，報名費給予全額補助，但取得同類同等級資格者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參加檢定測驗後，連同報名費劃撥單及成績單影本，黏貼黏存單憑證後，於三個月內辦理核銷。

## 四、參加檢測給予公假或補休

檢附證明文件事先申請者，上班時間參加檢測，給予半日公假；例假日參加檢測，按應考時間給予補休。

前項補休應於一年內休畢，逾期未休畢者，視為放棄。

肆、本方案所需經費，於本校訓練進修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伍、本方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